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6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盐湖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永青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斌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零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三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一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两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两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一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六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一次
（2）培训日期	2016年8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由于公司钾肥分公司负责“钾肥挖潜扩能”募投项目的建设，2016年1-3月，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钾肥分公司账户存储和使用的情形。 2、受下游产品钾肥及钾碱市场环境变化、高原环境施工难度较大以及工程量增加的影响，150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和30万吨/年钾碱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1、公司已及时整改，及时转回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提交整改报告，完善相应内控措施。 2、公司已优化相关施工方案，确保募投项目加快建设。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6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电石渣库顶除尘器发生闪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受到西宁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三违”现象，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6 月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1 年 3 月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1 年 3 月作出确保公司度另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作出关于认购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盐湖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青海证监局《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4 号），青海证监局在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未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情况。2016 年 1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杜绝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 2016-068 号《关于青海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储问题，公司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进行整改。公司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函》和《监管函》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分析，查找原因，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认为公司已对相关部门及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开展了专项学习和总结，完善修订了公司已有的内

	控制制度。同时，根据与管理层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内幕信息流转的管理，督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程序，合规运行；并将持续地加强对有关法规的贯彻落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永青 李斌
张永青 李斌

